



---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安提瓜和巴布达：<sup>\*</sup> 决议草案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

重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借此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及国家一级的发展合作模式确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关切地注意到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实际捐款呈下降趋势，

1. 注意到秘书长的各项报告<sup>1</sup>和秘书长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的说明；<sup>2</sup>

2.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关于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的第 2008/2 号决议；

---

<sup>\*</sup>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捐款趋势以及促使联合国发展援助具有充足、可预测和不断扩大的基础的措施的报告 (A/63/201)；秘书长关于 2006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A/63/71-E/2008/46)；秘书长关于使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规划周期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相吻合所产生的影响的报告 (A/63/207)。

<sup>2</sup> A/63/205。



### 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3.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该决议关于 2006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综合统计分析<sup>3</sup> 的第 18 至 20 段；

4. **表示关切**：

- (a) 联合国系统收到的业务活动捐款减少；
- (b) 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之间的不平衡状况继续存在并且不断加剧；
- (c) 在实现资金的更可预测性和充足性方面缺乏进展；

5. **确认**秘书长迄今采取的步骤，以调动政治意愿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促进实际捐款保持上升趋势，争取提高可预测性，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发展援助的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两者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6. **重申**基本核心资源对于完成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任务来说至关重要；

7. **敦促**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大幅度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尤其是对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核心/经常预算的捐款，并以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多年捐款；

8. **请**各国考虑增加对专门机构预算的捐款，以便联合国发展系统能够以更加全面、有效的方式应对联合国发展议程的需要；

9. **鼓励**尚未实施灵活机制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考虑实施此种机制，以便为其核心业务方案调集更可预测的自愿捐款；

10. 在这方面，**又鼓励**尚未采取下列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多年资源综合方案编制框架的基础上，调集和分配资源，包括核心和非核心资源，使这些组织获得的所有业务活动捐款的用途符合整体发展优先事项，并符合各方案国整体优先事项；

11.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充分协商，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a) 促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具有足够和不断扩大的发展援助基础，同时特别顾及方案国的优先发展事项；

(b) 促进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实际捐款保持上升的趋势，查明阻碍实现这一目标的因素，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

<sup>3</sup> 秘书长关于 2006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A/63/71-E/2008/46)。

- (c) 促进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资的可预测性和多年认捐；
- (d) 促进核心捐款和非核心捐款之间的适当平衡；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就上文第 11 段所采取的措施，其中也应含有对联合国业务活动的专门捐款和对官方发展援助的一般捐款的有关信息，以及发达国家对实现上文第 11 段所述目标遇到的障碍的反馈意见；

### 使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规划周期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相吻合

13. 决定将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周期从三年改为四年，以便更好地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提供政策指导；

1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进行使其规划周期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相吻合而可能必需的更改，包括视需要修改预算编制流程，并就适应新的全面审查周期所作的调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

15. 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考虑更改计划署的规划周期，以便使计划署的战略计划与新的四年期政策审查相吻合，其方法是自……开始采用固定的四年规划期，并采用一种足以按照其任务规定灵活调整和应对新出现的情况的机制；

### 南南合作

16. 欢迎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有关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必要的行动，充分执行该框架，并在这方面，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南南合作特设局执行这一框架。